

法規

臺北市府民政局地政處測量隊組織規程

行政院五十七年十二月廿七日人政試字第七八二號令核定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臺北市府民政局地政處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府民政局地政處測量隊（以下簡稱本隊）置隊長，承處長之命綜理隊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並置副隊長襄理隊務。

第三條 本隊設三分隊，掌理三角測量，圖根測量、戶地測量、地籍重測、補測、法院囑託勘界，測量成果及面積計算，測量標石保管，地籍圖保管，繪製及複製等事項。另設督察室，掌理測量製圖工作檢核，各項測量成果之複核及有關法規之擬訂整理等事項。

第四條 本隊置技正、分隊長、技士、測量員、技佐、辦事員，並得僱用雇員。

第五條 本隊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隊設主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七條 本隊置安全管理員，依法辦理保防事項。

第八條 本隊人員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九條 本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實行。

臺北市府民政局地政處測量隊員額編制表

| 職稱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職稱    | 職等    | 員額 | 備註 |
|-----|-------|----|-------------|-------|-------|----|----|
| 隊長  | 薦任或委任 | 一  |             | 雇員    | 僱用    | 二〇 |    |
| 副隊長 | 委任或薦任 | 一  |             | 人事室主任 | 委任或薦任 | 一  |    |
| 技正  | 委任或薦任 | 二  | 內一人兼主任督察室主任 | 助理員   | 委任    | 一  |    |
| 分隊長 | 委任或薦任 | 三  |             | 主計室主任 | 委任或薦任 | 一  |    |
| 技士  | 委任    | 一〇 | 內三人得薦任      | 佐理員   | 委任    | 一  |    |
| 測量員 | 委任    | 一〇 |             | 安全管理員 | 委任    | 一  |    |
| 技佐  | 委任    | 一九 |             |       |       |    |    |
| 辦事員 | 委任    | 四  |             | 合計    |       | 八五 |    |

臺北市松山、古亭、建成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行政院五十七年十二月廿七日人政試字第七八二號令核定

第一條 臺北市府為分區辦理地政業務，特依照臺北市府民政局地政處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設立松山、古亭、建成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隸屬於本府民政局地政處。

第二條 各地政事務所轄區如左：

- 一、松山地政事務所管轄松山、南港、內湖等三區。
- 二、古亭地政事務所管轄古亭、大安、景美、木柵等四區。

三、建成地政事務所管轄建成、大同、中山、城中、延平、雙園、龍山等七區。

第三條 本所置主任，承地政處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所設左列各課，分掌各有關事項：

一、第一課掌理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登記，權利書狀之繕發、登記、簿冊之保管、謄本之核發以及地籍歸戶、地籍統計、土地移轉、現值之審核等事項。

二、第二課：掌理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勘查、複丈（分割、合併、鑑界等）、地籍圖之保管、謄本之核發等事項。

三、第三課：掌理文書收發，印信、規費、庶務及便民服務等事項。

第五條 本所置秘書、課長、契據專員、估計專員、技士、課員、測量員、技佐、辦事員、並得僱用雇員。

第六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所置主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八條 本所置安全管理員依法辦理保防事項。

第九條 本所人員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十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員額編制表

| 職稱 | 職等    | 員額 | 職稱    | 職等    | 員額 | 備註 |
|----|-------|----|-------|-------|----|----|
| 主任 | 薦任或委任 | 一  | 課長    | 委任或薦任 | 三  |    |
| 秘書 | 委任或薦任 | 一  | 契據專員委 | 委任或薦任 | 二  |    |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員額編制表

| 估計專員 | 委任或薦任 | 一  | 雇員    | 僱用 | 一一 |
|------|-------|----|-------|----|----|
| 技士   | 委任    | 五  | 人事管理員 | 委任 | 一  |
| 課員   | 委任    | 一〇 | 主計員   | 委任 | 一  |
| 測量員  | 委任    | 五  | 安全管理員 | 委任 | 一  |
| 技佐   | 委任    | 二  |       |    |    |
| 辦事員  | 委任    | 八  | 合計    |    | 五二 |

| 職稱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職稱    | 職等 | 員額 | 備註 |
|------|-------|----|----|-------|----|----|----|
| 主任   | 薦任或委任 | 一  |    | 技佐    | 委任 | 二  |    |
| 秘書   | 委任或薦任 | 一  |    | 辦事員   | 委任 | 九  |    |
| 課長   | 委任或薦任 | 三  |    | 雇員    | 僱用 | 一三 |    |
| 契據專員 | 委任或薦任 | 二  |    | 人事管理員 | 委任 | 一  |    |
| 估計專員 | 委任或薦任 | 二  |    | 主計員   | 委任 | 一  |    |
| 技士   | 委任    | 六  |    | 安全管理員 | 委任 | 一  |    |
| 課員   | 委任    | 一一 |    | 合計    |    | 五八 |    |
| 測量員  | 委任    | 五  |    |       |    |    |    |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員額編制表

| 職稱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職稱    | 職等 | 員額 | 備註 |
|------|-------|----|----|-------|----|----|----|
| 主任   | 薦任或委任 | 一  |    | 技佐    | 委任 | 三  |    |
| 秘書   | 委任或薦任 | 一  |    | 辦事員   | 委任 | 一〇 |    |
| 課長   | 委任或薦任 | 三  |    | 雇員    | 雇用 | 一四 |    |
| 契據專員 | 委任或薦任 | 二  |    | 人事管理員 | 委任 | 一  |    |
| 估計專員 | 委任或薦任 | 二  |    | 主計員   | 委任 | 一  |    |
| 技士   | 委任    | 六  |    | 安全管理員 | 委任 | 一  |    |
| 課員   | 委任    | 一二 |    |       |    |    |    |
| 測量員  | 委任    | 六  |    | 合計    |    | 六三 |    |

#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典試法

五十七年十一月卅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在六職等以上者，設典試委員會。五職等以下者，由考試院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 四

典試委員長，由考試院院長提經考試院會議決定後，呈請派任。

典試委員，由考選部擬具名單，報請考試院院長核定後，呈請派任，並報考試院會議備查。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  
二、曾任國立研究院院長、副院長、院士或所長三年以上者。

三、曾任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學校長或獨立學院院長三年以上者。

四、曾任特任職並曾任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三年以上者。

第五條 典試委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前條所列資格之一者。  
二、曾任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五年以上者。

第六條

三、有專門著作或發明，經中央學術審議機構審查通過。  
典試委員會依照法令及考試院會議之決定，行使其職權。左列事項，由典試委員會決議行之：

一、考試日程之排定。  
二、命題標準、評閱標準及審查標準之決定。  
三、命題及閱卷之分配。  
四、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  
五、錄取標準之決定。  
六、彌封姓名冊、審查著作及有關文件密號之開拆與核對。

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 第九條

一、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二、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 第十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將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 第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 第十二條

一、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會員國對該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而不受上述第八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二、在任何情形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並未批准新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 第十三條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一二八期

## 政令

### 臺北市政府 令

(58) 14 府人丙字第六二五一號

茲制定本府民政局地政處測量隊，臺北市松山、古亭、建成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公布之。

此令

市長 高 玉 樹

### 臺北市政府 令

(58) 15 府人丁字第六一五三三號

事由：轉抄 總統令頒「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典試法」希知照。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級機關

一 奉行政院台(57)人政貳字第一八五八九號令抄發 總統五十七年十一月卅日令頒「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典試法」一案到府。

二 茲隨令轉抄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典試法，希知照。

市長 高 玉 樹

### 臺北市政府 令

(58) 17 府人乙字第四三五號

事由：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為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暨第十二條條文一案，轉希知照。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

一 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57)1231日(57)局叁字第一五五七八號函：「一、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及第十二條條文，業經行政院